

鹤城人帮助四川少年返家

本报讯(记者 张凯)“我到家了,感谢贵报,感谢你们鹤壁的好心人。”11月28日,曾被传销团伙骗至我市的四川少年易超回家后给记者打来电话向帮助过他的人表示感谢。

11月25日上午,记者接到市中行一员工的电话称:一名身无分文的四川资阳17岁少年趁机逃出一传销窝点后,流落到新区寻求帮助。记者立即前往位于新区107国道旁的市中行淇滨支行。

记者见到这名少年时,他正无助

地坐在该行营业厅内。“我是被一位正在做传销的同学骗到这儿的,真没想到从小到大的同学还会骗我!”见到记者,这自称叫易超的少年开始向记者哭诉他这几天噩梦般的经历。

据他讲,11月初这名同学就多次在电话中以各种花言巧语劝说他到郑州工作。声称这是一家效益很不错的物流公司,员工轻轻松松就能拿到2000多元的月薪。经不住同学的诱惑,11月15日,他跟随同学来到郑州。脚还没站稳,他就被同学和两个

陌生人安排到开往鹤壁的大巴上。当时,同学只是说公司的分支机构在鹤壁。在山区一个居民楼内,同学将他安顿下来。此时,手机以及随身带的200元钱也被同学以各种借口没收。从第二天起,他和其他几个人每天都要被拉到一间旧房子里进行“洗脑”,并被告知这工作是“为让亲人朋友快速走上致富之路”,是“善意”的诱骗。其间稍有反抗,不是挨打就是受人恐吓。

24日上午,在与同学一起购物

时,趁同学付账时一不留心,他终于逃出了传销的“魔爪”,徒步到新区。25日上午,他本想到市中行咨询一下有何办法能让家人汇款时,没想到遇到了好心人。该行员工拨打了本报热线电话,并与市救助站取得了联系。

25日下午,在记者与该银行、市救助站的共同帮助下,易超终于与其父亲取得联系,并买了回四川的火车票。经过两天的车程,27日下午他终于回到了家。



野生环颈雉 何日能重飞?

本报讯(记者 李鹏)11月27日上午,我市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查获一起不法分子销售野生动物案,他们当场将一只“野鸡”截获,并将它移交市森林公安分局。

市森林公安分局接获“野鸡”后,经过仔细辨认,发现“野鸡”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环颈雉(见上图)。于是他们决定把环颈雉在淇河附近放生,让它回归大自然。当日下午3时27分,记者随市森林公安分局工作人员来到淇河,将这已成成年雄性环颈雉放生。这只白翅、黄身,拖两根五彩斑斓尾巴的环颈雉努力展翅一飞,眼看就要飞上天,不幸又重重跌落在地上。工作人员又让环颈雉试着飞了几次,结果都是跌落在草地上,仔细检查环颈雉,没有发现身体什么部位受伤。

“看来,这次是不能放生了,可能是由于捆绑时间太长了,我们只好带它回去喂养些时间后再次放生了。”该局局长朱元生说。

欠债不还 被诉法院

本报讯 2005年,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王某因生产经营需要,代表公司向郭某借款23000元,并出具了借条。后郭某要求其偿还借款。王某拒不偿还。郭某一怒之下将王某诉至法院。经法院日前审理,判决王某偿还23000元借款。(王晶)

侵占老人抚恤金 判你返还7000元

本报讯 近日,山城区法院审结一起抚恤金分配纠纷案,依法判令被告吕某返还原告马某抚恤金7000余元。宣判后,被告已主动履行了部分义务,这起历经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已涉诉两年多的官司顺利审结。

马某与吕某的父亲结婚30余年(双方均系再婚),吕某的父亲去世后,单位向亲属发放了10000多元的抚恤金,吕某未经马某同意私自从单位将该款领走,未将马某应得的份额交与马某,经协商未果,马某将吕某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国家发放抚恤金,是以优抚救济劳动者生前被抚养的未成年人和无劳动能力的近亲属为原则,本案中,马某系死者吕某的合法配偶,目前已年近80岁,已丧失劳动能力。而被告吕某有固定的工作和稳定的收入,因此该抚恤金应主要以优抚、救济马某,兼顾其他亲属为原则,因此,法院依法判决吕某返还马某抚恤金的一半7000余元。(马保军)

公安烟草 联合打假

11月28日,我市公安、烟草两部门联合成立打假办公室,地点设在市烟草局,执法人员配备了先进的通信工具,以达到公安、烟草联手共同整治制售假烟违法行为的目的。

多年来,我市公安、烟草等部门密切合作,对烟草市场进行严厉整治,仅去年以来,就查获制售假烟案件562起,收缴假烟3650件,抓获犯罪嫌疑人87人,其中依法判刑9人、劳教11人,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净化了我们的烟草市场。

李国庆 王呈祥 摄



市区至两县公路客运票价悄然上涨

汽车站:油价涨得难以承受 物价部门:未超出指导价

本报记者 王磊

连日来,一些读者不断致电本报,反映市区至浚县、淇县的公共汽车票价近期陆续上涨。由于没有见到过有关“涨价”的消息,这些读者纷纷质疑票价上涨是否符合物价部门的规定。

“事关老百姓出行,这票价怎么能说涨就涨呢?”11月26日,在新区太行路一个长途汽车临时售票点附近,一位乘客面对手里拿着的一张车票发着牢骚,这位乘客刚刚买到了新区前往浚县的车票,票额7元。“上次乘车时票价还是6元呢。”这位姓张的乘客说,自己是在新区工作的浚县人,经常往返于新区和浚县之间,对这段线路的票价非常熟悉,可是,现

在距他上次乘车仅仅过了一周左右的时间,他经常乘坐的公共汽车的票价突然就成了7元了。“路程没有增加,汽车还是那些汽车,他们突然涨价有什么依据啊?”张先生说,在此之前,他并没有见到过与此有关的调价通知和消息。

就在大家对市区至浚县的公共汽车票价提高1元是否违规还在充满疑问时,11月27日,一些乘客再次惊奇地发现,新区至淇县的公共汽车票价也由前段时期的3.5元涨至4元。

新区至两县的汽车客运票价相继调高,是售票员的个人行为还是车站的决定?在太行路和九州路交叉口北侧的长途客车临时售票点,两位身

着制服的售票人员称,她们就是汽车站的职工,车票价格和站里是一样的。

在市汽车客运总站,该站站长证实市区至浚县的票价的确已调至7元。据王站长介绍,由于近期市场油料价格调整,原来每升4.7元的柴油现在成了5.47元/升,但很多时候却根本买不到油,为了维持正常运营,站里的很多车只得用“高价油”,这种油每升达到了7.2元~7.3元,这使长途客车的运营成本大大增加。“但即便如此,我们也不敢乱涨价,只是恢复到原来物价部门批复的标准。”王站长指着一份盖有浚县物价局和交通局公章的运价里程表说。在这张由

以上两部门在2001年7月已审定的表格上,鹤壁新区至浚县全程34公里的票价是7元。

昨日,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岳科长致电本报,对近期大家关心的市区至两县的汽车客运票价问题进行了说明。他说,由于汽车客运市场存在着竞争,一些营运线路往往采用低票价的方法吸引客源。从我市2006年4月份出台的一份有关汽车客运价格的文件上来看,市区至浚县、淇县的营运客车目前的票价均未超出规定标准。“以前他们的价格没有执行到位,现在恢复到标准并不违规。一旦他们逾越政府制定的‘指导价’,价格主管部门会立即进行查处。”

投资“包回收养殖”

养殖户被骗数十万元

本报讯(记者 韩海波)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下岗职工急于致富的心理,不惜铤而走险,使尽各种手段骗取他们的血汗钱。近日,我市发生了一起养殖诈骗案。

日前,我市警方接到报案称:鹤壁市四合黄粉虫养殖有限公司诈骗养殖户数十万元。经调查,安阳市的韩某于2005年9月在我市成立了“鹤壁市四合黄粉虫养殖服务中心”,于2007年1月将该中心注销,同期又成立了“鹤壁市四合黄粉虫养殖有限公司”。2006年~2007年

期间,鹤壁市开发区四合黄粉虫养殖服务中心和鹤壁市四合黄粉虫养殖有限公司与秦某、曹某等数十人签订了《黄粉虫收购协议》。2007年10月初,该公司拒收客户的黄粉虫,公司经理韩某不知去向。致使黄粉虫养殖户损失数十万元。

黄粉虫又称黄金虫,蛋白质含量高,具有投资小、技术含量低等特点。可用于饲料、食品加工及化妆品制造等,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韩某利用黄粉虫的这种价值,在新闻媒体上大做宣传,夸大事实,对养殖户虚假承

诺。骗取养殖户信任后,将种虫以5000元一组(约50公斤)的价格卖给养殖户,并与养殖户签订《黄粉虫收购协议》,当再发展养殖户又无潜力可挖时,以种种理由拒收商品虫,之后“一走了之”,使养殖户蒙受巨大损失。

公安机关提醒广大下岗职工和农民朋友,致富路上也要谨慎,特别是在签订某种回收合同时,一定要详细考察“公司”的经营、实力和信誉度,提高警惕,谨防“养殖包回收”骗局。

劳动公安两部门 为农民工追回 工资和赔偿金

本报11月26日第二版刊登《讨薪农民工在工地遭暴打》的报道后,市劳动监察支队和淇滨公安分局刑警大队立即采取措施,在最短时间内为农民工追回了工资和赔偿金。

11月27日上午10时,28名农民工兄弟在劳动监察支队领到了应得的工资。据介绍,此次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分别在施工方和农民工之间做了大量的调解工作,最终追回了工资和赔偿金。(记者 刘善新)

追踪报道